

**附录 II - M**

**元朗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建议成立天水围区议会。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2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元朗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下述项目2(b)至(d)所提及的选区除外)。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 对选区 M02(元朗中心)、M07(南屏)、M08(北朗)及 M09(元朗东头)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u>项目(b)</u> 有关意見备悉。
				(c) 建议选区 M09(元朗东头)更改选区名称为「大桥及东头」，以免区外人士混淆。	<u>项目(c)</u>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因为临时建议的选区名称能适当地反映有关选区的位置，申述建议与临时建议比较，亦没有明显优胜之处。
				(d) 反对临时建议将丽湖居的三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M22(嘉湖南)，认为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距离太远。建议选区 M22(嘉湖南)的原有分界维持不变，改用以下方案解决选区 M27(嘉湖北)超出人口的情况：	<u>项目(d)</u>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三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丽湖居转编入选区 M26(颂柏)，同时将后者的天颂苑颂碧阁和颂水阁转编入选区 M25(颂华)。如选区 M26(颂柏)的人口在调整后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则再将该选区的天颂苑颂棋阁和颂画阁转编入选区 M25(颂华)。</li> <li>• 如选区 M26(颂柏)的人口在上述调整后仍然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建议同时调整下列选区的分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选区 M23(瑞爱)</u> 包括原本范围及天瑞邨瑞国楼和瑞泉楼。</li> <li><u>选区 M24(瑞华)</u> 将天瑞邨瑞国楼和瑞泉楼转编入选区 M23(瑞爱)，同时吸纳选区 M25(颂华)的天华邨。</li> <li><u>选区 M25(颂华)</u> 包括天颂苑。更改选区名称为「天颂」。</li> </ul> </li> </ul>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M26(颂柏)</u> 包括柏慧豪园、嘉湖山庄丽湖居及嘉湖银座。更改选区名称为「柏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上述方案不可行，则建议将丽湖居第一至三座连同嘉湖银座转编入选区 M26(颂柏)。</li> </ul>	
				<p>(e) 选区 M28(悦恩)、M29(晴景)、M30(富恩)、M31(逸泽)、M32(天恒)及 M33(宏逸)的选区分界虽然符合人口标准，但按区内总人口计算，有关选区的议席总数应比现时少一个。考虑到天水围 112 及 115 区的未来发展，建议在 2023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划界时，在上述选区中增加一个议席，以应付天水围未来的社区需要。</p>	<p><u>项目(e)</u> 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p>
3	M01 – 丰年 M02 – 元朗中心 M03 – 凤翔	1	-	<p>(a) 认为应将选区 M10(十八乡北)的 Grand YOHO 转编入选区 M04(元龙)，以使同类型的住宅处于同一选区，这符合维持社区独特性的法定准则。同时，建议将选区 M04(元龙)凤攸北街以</p>	<p><u>项目(a)至(d)</u> <b>不接纳</b>此等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六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M04 – 元龙			<p>北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M03(凤翔)，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rand YOHO 于 2015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划界时尚未落成，有关位置划至何处都不会对选区有任何影响。然而，Grand YOHO 现已落成入伙；及</li> <li>• Grand YOHO 与新时代广场 (YOHO Town)、新时代中城 (YOHO Midtown) 属于同一发展商的相同住宅项目，后两者现均属于人口偏低的选区 M04(元龙)，因此应将 Grand YOHO 一并转编入选区 M04(元龙)。</li> </ul>	<p>分布的客观资料，屋苑的发展商及地方的土地用途规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M07 – 南屏				
	M08 – 北朗				
	M09 – 元朗东头				
	M10 – 十八乡北				
	M29 – 晴景				
	M31 – 逸泽				
	M32 – 天恒				
	M33 – 宏逸				
				<p>(b) 按项目 3(a)的申述建议调整后，将采叶庭等被东头工业区分隔的住宅及钧乐新邨转编入选区 M10(十八乡北)，以减低选区 M08(北朗)和 M02(元朗中心)人口偏多问题。</p>	
				<p>(c) 指出天水围有多个选区，即选区 M29(晴景)、M31(逸泽)、M32</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天恒)、M33(宏逸)等的人口偏高,这些选区比选区 M02(元朗中心)、M07(南屏)及M08(北朗)更需要有新增选区以改善人口过多的问题。因此选管会应在上述天水围的位置新增一个选区。</p>	
				<p>(d) 若选管会在十八乡的位置有新增选区,理应一并考虑将选区M01(丰年)马棠路以南的部分转编入其他十八乡的选区,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区 M01(丰年)从1994年至2011年都没有越过马棠路;</li> <li>• 选区 M01(丰年)自2011年起,因十八乡人口增加,而吸纳了马棠路以南的部分范围。但根据分区规划大纲图,马棠路以南和以北明显处于截然不同的规划意向,马棠路以南以乡村式发展用地为主,但马棠路以北则为高密度甲类住宅用地;及</li> <li>• 在上述调整后,选区M01(丰年)及M03(凤翔)便有空间吸纳</li> </ul>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选区 M02(元朗中心) 大马路以南的部分范围，以进一步舒缓 M02(元朗中心)人口偏多的情况。	
4	M03 – 凤翔  M04 – 元龙  M10 – 十八乡北	1	-	建议将 Grand YOHO 转编入选区 M04(元龙)，同时将选区 M04(元龙)在形点范围以外的单栋楼宇转编入选区 M03(凤翔)。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5	M04 – 元龙  M10 – 十八乡北  M11 – 十八乡东  M37 – 锦田	1	-	反对临时建议的新增选区 M10(十八乡北)，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选区 M11(十八乡东)的朗善邨、石塘村和东成里，及选区 M37(锦田)的 Park YOHO 和尔峦合并成为新增选区；及</li> <li>将 Grand YOHO 转编入选区 M04(元龙)，令性质类近和相连的新时代广场 (YOHO Town)、新时代中城 (YOHO Midtown)及新元朗中心成为同一选区，凸显社区完整性。</li> </ul> <p>申述认为上述建议可以保持选区 M11(十八乡东)及 M37(锦田)以乡村原居民及居民为主的选区，维持</p>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 <p>(i) 根据申述建议，新增选区及选区 M37(锦田)的人口均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p> <p>新增选区： 12 214 人, -26.42%</p> <p>M37： 12 393 人, -25.34%；及</p> <p>(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社区完整性和避免将选区 M11(十八乡东)一分为二, 亦可保持 Grand YOHO 与有天桥相连的新时代广场 (YOHO Town)、新时代中城 (YOHO Midtown) 及新元朗中心的社区联系。	
6	M02 – 元朗中心 M04 – 元龙 M08 – 北朗 M09 – 元朗东头	1	-	反对临时建议将原属选区 M08(北朗)的私人楼宇转编入选区 M09(元朗东头), 因为该处是住宅区, 其人口及结构均没有改变。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将选区 M02(元朗中心)的元朗安宁路一带的范围划入新增选区 M09(元朗东头); 或</li> <li>将选区 M04(元龙)分拆成为两个选区。</li> </ul>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 因为: <p>(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标准人口基数为 16 599, 而法例许可的人口偏离标准幅度是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选区 M04(元龙)的人口为 13 761 人, 不足以成立两个选区; 及</p> <p>(ii) 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M09(元朗东头)的人口只有约 7 725 人, 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53.46%)。</p>
7	M08 – 北朗 M09 – 元朗东头	-	1	同意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8	M11 – 十八乡东 M12 – 十八乡西	2	-	考虑到选区 M11(十八乡东)的人口比选区 M12(十八乡西)少约 5 600 人, 而选区 M11(十八乡东)没有任何大型屋苑将会落成, 但选区 M12(十八乡西)却在短期内有大量小型屋宇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 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范围较临时建议大,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入伙，人口将会不断增加。因此，建议将选区 M12(十八乡西)同一氏族一围三村的红枣田村、水蕉老围及南坑村转编入选区 M11(十八乡东)。</p> <p>申述认为建议的好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平衡选区 M11(十八乡东)及 M12(十八乡西)的人口；</li> <li>• 可便利管理和处理居民投诉；</li> <li>• 不会破坏地方联系；及</li> <li>• 可以配合未来元朗乡郊发展。</li> </ul>	
9	M13 – 屏山南 M14 – 洪福 M16 – 屏山中	1	-	<p>认为临时建议将洪福邨独立成为一个新选区 M14(洪福)是高估了洪福邨明年已入伙的人口。建议将邻近选区 M13(屏山南)的部分范围转编入选区 M14(洪福)，以平衡选区 M13(屏山南)、M14(洪福)及 M16(屏山中)的人口。</p>	<p><b>不接纳</b>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范围较临时建议大，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
10	M14 – 洪福 M16 – 屏山中	2	-	<p>反对临时建议将选区 M16(屏山中)屏山乡的石埗村、灰沙围、洪屋村及桥头围原居民的殡葬区(YL54 号)转编入选区 M14(洪福),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历史关系而言,有关殡葬区一向属于选区 M16(屏山中)内洪屋村的村界范围。在历史关系、人脉、文化及生活方式等方面,都与该村有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li> <li>从人文角度而言,洪福邨是新落成入伙的新公共屋邨,有关殡葬区则为有数百年历史的</li> </ul>	<p><b>接纳</b>此等申述。经向地政总署确认后,申述建议调整的范围属选区 M16(屏山中)内石埗村、灰沙围、洪屋村及桥头围的殡葬区。因此,选管会同意根据申述建议作出技术性的修订,将有关殡葬区(YL54 号)转编入选区 M16(屏山中)。有关修订并没有涉及任何人口。</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洪屋村原居民殡葬区。殡葬区与洪福邨的居民没有任何关系，将原居民的殡葬区转编入选区 M14(洪福)会增加原居民和公屋居民冲突的机会；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地理环境而言，洪天路有八道行车线(行车天桥及地面均为南北行各两线道)。洪天路正好将洪屋村与洪福邨分隔，村民和居民各自生活在不同的空间及地域文化中。倘若他日因该幅土地被转编入其他选区，该选区的居民便可建议土地的未来发展规划，甚至要求取消或迁移殡葬区，严重威胁和剥削洪屋村原居民的传统权益。</li> </ul>	
11	M14 – 洪福  M16 – 屏山中  M17 – 盛欣  M18 – 天盛	1	-	<p>反对新增选区 M17(盛欣)的临时建议，因为天盛苑属《天水围分区计划大纲图》，而屏欣苑则不属该计划大纲内，因此划定选区 M17(盛欣)不能维持有关地方的联系，并会妨碍日后天水围或屏山及未来洪水桥新发展区等设施的规划，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维持选区 M18(天盛)</li> </ul>	<p><b>不接纳</b>此项建议，因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M18(天盛)的人口(21 05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84%)；</p> <p>(ii) 申述建议的选区「洪欣」(范围包括屏欣苑、洪福邨及两者之间的桥头围、石埗村及洪</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M31 – 逸泽  M32 – 天恒  M33 – 宏逸			<p>的原有分界；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地理位置相近、同属屏山及未来洪水桥新发展区的屏欣苑与洪福邨划在同一个选区，更改选区名称为「洪欣」。</li> <li>此外，由于选区 M31(逸泽)及 M32(天恒)的人口接近法例许可上限，新增一个选区于相关位置，详情如下：</li> </ul> <p><u>新增选区「天恒」</u> 包括大部分天恒邨。</p> <p><u>选区 M31(逸泽)</u> 包括天逸邨及部分天泽邨。</p> <p><u>选区 M32(天恒)</u> 包括小部分天恒邨及一半天泽邨，更改选区名称为「恒泽」。</p>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地方联系方面考虑，将选区 M31(逸泽)、M32(天恒)及 M33(宏逸)分为四个选区，详情如下：</li> </ul> <p><u>新增选区</u> 包括大部分天恒邨。</p>	<p>屋村)的人口(21 017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62%)；</p> <p>(iii)选区 M31(逸泽)、M32(天恒)及 M33(宏逸)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v)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方的未来发展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M31(逸泽)</u> 包括天逸邨。</p> <p><u>选区 M32(天恒)</u> 包括小部分天恒邨及天泽邨。</p> <p><u>选区 M33(宏逸)</u> 包括俊宏轩。</p>	
12	M17 – 盛欣  M18 – 天盛	22	1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3	M16 – 屏山中  M17 – 盛欣  M18 – 天盛	1279 <sup>^</sup>	3	<p>(a) 反对将天盛苑分拆于选区 M18(天盛)及 M17(盛欣)，要求保留整个天盛苑于选区 M18(天盛)。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盛苑入伙 18 年，法团亦成立十多年，屋苑已是一个整体，有其社区独特性及地区联系。将天盛苑划分于两个选区，会令居民无所适从和分化，引起纠纷和争拗，影响法团管理，亦会浪费地区资源，增加屋苑行政负担；</li> </ul>	<p><u>项目(a)</u> <b>不接纳</b>此项建议。在每一次区议会选区划界，选管会都会检视有关选区的分界。一些在上一次容许偏离许可幅度的选区因为客观环境有所改变，例如地方行政区有新增议席，或者邻近选区有空间作出调整，选管会都会按实际情况适当地调整其分界。只有在特别情况下，选管会为顾及个别社区的独特性、传统上紧密的地方联系或其特殊的地理环境，认为有需要不严格依从法例许可幅度的规定，才会根据法定准则容许该些选区的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sup>^</sup> 申述中有 1 272 份范本申述，另有一项申述载有 1 756 名市民的签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区 M18(天盛)有一位区议员已足够提供地区服务及资源，不需要增加议席。应将资源支援其他选区的需要；</li> <li>• 将整个天盛苑保留在同一选区令区议员更能发挥其作为居民与政府之间桥梁的角色；</li> <li>• 屏欣苑应有专责区议员协助居民了解及适应地区生活；及</li> <li>• 一般人会认为西铁天水围站是天水围和元朗的南北分隔。选区 M17(盛欣)横跨南北两个范围会令屏欣苑居民无法辨识自己是天水围还是元朗的居民。</li> </ul>	<p>基于选区划界法例许可的上限，一个大型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被分拆入不同选区十分普遍。事实上，上述情况在过往的区议会选区划界一直都存在。在2015年，虽然选区 M18(天盛)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由于邻近并没有新增选区，在没有合适方案作调整的情况下，选管会容许选区 M18(天盛)的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p>在是次划界，考虑到选区 M18(天盛)邻近位置有新增选区 M17(盛欣)，有足够的空间吸纳原选区 M18(天盛)的部分人口，以解决其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情况，选管会遂建议将选区 M18(天盛)的五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M17(盛欣)。</p> <p>此外，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M17(盛欣)和 M18(天盛)的人口均会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p>M17: 6 126 人, -63.09% M18: 21 055 人, +26.84%</p> <p>至于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项，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考虑因素。
				(b) 有一项申述表示选区 M18(天盛)的人口过往一向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为免分拆天盛苑, 建议将整个天盛苑和屏欣苑划入选区 M18(天盛), 有关区议员可一并为天盛苑及屏欣苑的居民服务。	<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按 2015 年的原区界, 选区 M18(天盛)的人口(21 055 人)已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84%), 将屏欣苑划入选区 M18(天盛)会令该选区的人口进一步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c) 有一项申述表示有政党在划界公开前已知悉临时建议的详情, 并在新增选区的范围派发宣传的单张。申述质疑该政党的消息来源。	<u>项目(c)</u> 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时, 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进行。选管会在公布临时建议之前, 不会谘询任何地区人士, 亦不会向协作部门以外的机构或人士披露临时建议的内容。选管会相信所有参与划界工作的人员均会遵守保密原则, 不会把有关资料向其他人士披露。选管会如果收到有实质证据证明划界资料外泄的投诉, 定会严肃跟进。
				(d) 有一项申述建议改为将选区 M16(屏山中)的桥头围一带的乡村转编入选区 M17(盛欣), 以保持选区 M17(盛欣)与周边地带的联系。	<u>项目(d)</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M17(盛欣)的人口(6 484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60.94%)。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4	M19 – 天耀  M20 – 耀佑  M21 – 慈佑	1	-	<p>为平衡选区人口及屋苑的长远管理，以及令公众更易识别选区 M19(天耀)、M20(耀佑)及 M21(慈佑)的地理位置，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选区 M20(耀佑)的天佑苑佑泰阁转编入选区 M21(慈佑)，并更改选区名称为「天耀北」；及</li> <li>• 将选区 M19(天耀)的天耀邨耀隆楼转编入选区 M20(耀佑)，并更改选区名称为「天耀南」。</li> </ul>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M19(天耀)、M20(耀佑)及 M21(慈佑)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15	M22 – 嘉湖南  M27 – 嘉湖北	884 <sup>#</sup>	-	<p>反对临时建议将丽湖居的第一至三座及置富嘉湖转编入选区 M22(嘉湖南)。要求维持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原有分界。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内各屋苑的环境及人口基本上变动不大，自 90 年代居民开始入住以来，两个选区已各自形成两个独立及不可分割的社区。临时建议会破坏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屋苑的社区完整性；</li> </ul>	<p>接纳此项建议。就区议会选区分界的检讨，法例规定选管会须根据有关选举年度内个别选区的人口检视所有选区的现有分界，并对于那些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或下限的选区，适当地调整其分界，以令其预计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p> <p>在 2015 年区议会选区划界时，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提出容许选区 M27(嘉湖北)的人口(23 223 人)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6.90%)。当时，选管会在公众谘询期间收到多份申述指出选区 M27(嘉湖</p>

<sup>#</sup> 申述中有 873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1999 年起，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内各屋苑的所有楼宇皆划在同一选区中；</li> <li>丽湖居为一个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业均有相互联系关系；</li> <li>选管会为使选区人口达致平衡，采取了一个欠人性化，未有切实评估实际环境及漠视居民利益的做法。选管会应减少因调整分界可能对居民造成的不便；</li> <li>选区 M22(嘉湖南)的赏湖居、翠湖居、乐湖居与选区 M27(嘉湖北)的美湖居、丽湖居、景湖居在地理位置上相距甚远，步行需要近 20 分钟，并有面积庞大的天水围公园阻隔。选区 M27(嘉湖北)丽湖居第一至三座的居民若要前往选区 M22(嘉湖南)的投票站需时 30 分钟，这会大大减低居民的投票意欲；</li> <li>嘉湖山庄丽湖居由 10 座住宅物业及 416 个车位组成，而根据屋苑</li> </ul>	<p>北)的人口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认为选管会应根据法定准则调整该选区的分界或在该位置划定新增选区。然而，鉴于社区完整性和地理方面的考虑，选管会认为有关申述未有提供一个明显可取的方案，故此当时没有接纳申述的建议。</p> <p>在制定是次划界的临时建议时，因应上述在上一次划界收到的申述，选管会重新检视选区 M27(嘉湖北)的情况。基于社区完整性并非唯一及绝对考虑，而选区 M27(嘉湖北)及 M22(嘉湖南)同属嘉湖山庄的楼宇，选管会遂建议将选区 M27(嘉湖北)的部分楼宇转编至选区 M22(嘉湖南)，以令选区 M27(嘉湖北)的人口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p>在是次公众咨询期间，选管会收到大量意见表示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之间有面积庞大的天水围公园阻隔。经实地视察后，选管会留意到天水围公园的范围颇大，将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分隔开，形成两个自成一角的独立选区。经审慎考虑有关的地理阻隔程度后，在没有其</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公契所规定,每座物业均有两位代表参与业主委员会工作,所以每座物业均有相互联系关系。此外,将一个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为两个不同选区,不但对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乱,居民亦会感到混淆而难以向所属议员反映民生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管会不能只硬性依从法例许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顾及嘉湖山庄南北两区居民对各自区内交通、公园和康乐设施等的诉求,例如现时他们有不同的巴士和轻铁路线;</li> <li>• 把选区 M27(嘉湖北)丽湖居的第一至三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M22(嘉湖南)会对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乱,令地区居民分裂和无所适从,不利于建立和谐社区,亦令居民难以分辨其所属议员,因而无法在议会上正确反映其意愿;</li> <li>• 丽湖居只有两千多个单位,如有两个议员服务,这会造成资源浪费。此外,当出现矛盾,选区 M22(嘉湖南)的区议员难免会先照顾</li> </ul>	<p>他可行方案的情况下,选管会同意申述建议,维持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原有分界,并容许选区 M27(嘉湖北)的人口(22 036 人)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2.75%)。</p> <p>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人口分别是:</p> <p>M22: 16 712 人, +0.68% M27: 22 036 人, +32.75%</p> <p>至于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项,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赏湖居、翠湖居及乐湖居居民的需要，而犠牲属少数的丽湖居第一至第三座居民的需要。再者，若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当选议员的政治立场或理念有所不同时，难免对丽湖居造成极度分化，更会令居民陷入一个政治化的困局；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质疑临时建议有政治因素，批评由选管会负责划界，相对区议员而言是「外行人管内行人」。</li> </ul>	
16	M22 – 嘉湖南 M26 – 颂柏 M27 – 嘉湖北	1	-	反对将麗湖居第一至三座转编入相隔一个天水围公园的选区 M22(嘉湖南)，认为应容许选区 M27(嘉湖北)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即使要改划，建议将麗湖居第一至三座转编入有一定私人楼宇比例的选区 M26(颂柏)。	请参阅项目 15。
17	M22 – 嘉湖南 M23 – 瑞爱 M24 – 瑞华 M25 –	2	-	指出天水围有多个公营和私营住宅先后落成，而有关住宅项目的人口在落成后未必与划界时的人口一致。然而，选管会自订工作原则以最少改动为优先，非但没有改善选区分界分割住宅屋苑的问题，反而更进一步令选区分	<p><b>不接纳</b>此项建议，因为：</p> <p>(i) 在制定临时建议时，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颂华  M26 – 颂柏  M27 – 嘉湖北			<p>割。</p> <p>有一项申述反对临时建议将丽湖居的三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M22(嘉湖南)，认为选区 M22(嘉湖南)与M27(嘉湖北)之间相隔偌大的天水围公园。申述提出重划以下选区的分界及更改选区名称的方案：</p> <p><u>选区 M22(嘉湖南)</u> 包括天爱苑、乐湖居及赏湖居。</p> <p><u>选区 M23(瑞爱)</u> 包括较大部分的天瑞邨，更改选区名称为「天瑞」。</p> <p>有一项申述具体建议将选区 M24(瑞华)的天瑞邨瑞国楼及瑞泉楼转编入选区M23(瑞爱)。</p> <p><u>选区 M24(瑞华)</u> 包括天华邨及小部分天瑞邨楼宇。</p> <p><u>选区 M25(颂华)</u> 包括天颂苑，更改选区名称为「天颂」。</p> <p><u>选区 M26(颂柏)</u> 包括丽湖居、翠湖居、柏慧豪园、柏慧豪庭、嘉湖海逸酒店及天水围公园，更改选区名称为「嘉柏」或「嘉湖中」。</p>	<p>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及</p> <p>(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四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选区 M27(嘉湖北) 包括美湖居及景湖居。	
18	M23 – 瑞爱  M24 – 瑞华	1	-	<p>建议将选区 M23(瑞爱)的天瑞邨瑞心楼转编入选区 M24(瑞华)，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区 M24(瑞华)的东华三院姚达之纪念小学投票站较为方便，令居民投票意欲增加；及</li> <li>• 选区 M23(瑞爱)与 M24(瑞华)的人口分配不公，选区 M23(瑞爱)有九座楼宇，但选区 M24(瑞华)只有七座楼宇。</li> </ul>	<p><b>不接纳</b>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M23(瑞爱)及 M24(瑞华)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p>
19	M35 – 锦绣花园  M36 – 新田  M38 – 八乡北  M39 – 八乡南	-	1	表示选区 M35(锦绣花园)和 M36(新田)及选区 M38(八乡北)和 M39(八乡南)两组选区的分界不理想，各自都有一块农地突出。	<p><b>不接纳</b>此项申述，因为两组选区的分界均以现有乡村分界为依据。选区 M35(锦绣花园)和 M36(新田)之间涉及现有乡村和生围的范围，而选区 M38(八乡北)和 M39(八乡南)则涉及现有乡村吴家村的范围。</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0	M36 - 新田  M37 - 锦田	2 <sup>%</sup>	-	<p>反对将选区 M37(锦田)的模范乡转编入选区 M36(新田), 要求保留模范乡在选区 M37(锦田)内, 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模范乡是锦田乡事委员会管辖的村落之一, 与新田乡之间并没有任何惯常的联系;</li> <li>• 锦田乡内的模范乡、华盛村、逢吉乡及荣基村自 1973 年已合组成「四村会」, 争取四村落的共同利益, 若将锦田乡内的模范乡转编入选区 M36(新田), 忧虑当选区议员会侧重新田乡的利益, 尤其在争取地区小型工程上, 亦有可能把社区问题政治化;</li> <li>• 自区议会成立以来, 元朗六乡均有各自的选区, 每乡均划分乡界为记, 彼此之间从未有跨乡代表的情况, 模范乡有历史以来都属锦田乡界;</li> <li>• 模范乡向来属于锦田乡界范围, 模范乡居民协会一直与锦田乡事委员会及选区 M37(锦田)区议员保持紧密联</li> </ul>	<p><b>接纳</b> 此项建议。根据《选管会条例》, 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 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 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 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p> <p>在制定临时建议时, 选管会留意到模范乡在地理上与选区 M36(新田)相连, 因此建议将选区 M37(锦田)的模范乡转编入选区 M36(新田), 以令选区 M37(锦田)的人口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p>考虑到申述提出模范乡属于锦田乡事委员会管辖的范围, 有着传统乡村的连系, 故不适宜将该乡村划入另一个乡事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基于没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选管会同意保留模范乡在选区 M37(锦田), 并容许该选区的人口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p> <p>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M36(新田)及 M37(锦田)的人口分别是:</p> <p>M36: 19 617 人, +18.18% M37: 20 792 人, +25.26%</p>

<sup>%</sup> 其中一项申述载有 164 名市民的签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系, 共同协力改善地区环境及协助村民解决不少地区性问题。若由锦田乡以外的区议员处理模范乡的地区事务, 在处理乡郊事务时容易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况, 或会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和冲突, 甚至会损害到居民的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居民现时的登记地址为锦田模范乡, 他们或需就选区改变而要更改登记地址, 此举将引起居民的不便;</li> <li>• 模范乡合资格选民大多数是长者, 选举时根本无法自行到达选区M36(新田)进行投票;</li> <li>及</li> <li>• 就地域因素而言, 模范乡、华盛村及逢吉乡均位于新田公路以东, 对出的交通均需经逢吉乡路进出村内, 村落间的地理连结推动了相互之间频繁的交往, 缔结了一个完整的村落社区。若模范乡脱离「锦田」选区, 不但会破坏社区的完整性, 更会削弱地区之间的联系。</li> </ul>	<p>至于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项,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1	M38 – 八乡北  M39 – 八乡南	3	-	<p>支持将吴家村转编入选区 M38(八乡北),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助平衡选区 M39(八乡南)不断增加的人口; 及</li> <li>• 临时建议能贯穿八乡南北地域, 令区议会更能准确吸纳有关居民对影响整个八乡的政策, 例如交通等的意见。</li> </ul>	支持的意見备悉。
22	M38 – 八乡北  M39 – 八乡南	2	-	<p>反对将吴家村和江夏围转编入选区 M38(八乡北),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区 M38(八乡北)与 M39(八乡南)长久以来均以锦田河为界清晰划分区域, 临时建议会令到选区 M38(八乡北)的吴家村及江夏围的村民混淆, 无所适从, 阻碍村民投票意欲;</li> <li>• 沿吴家村至上村的整段锦上路是八乡南的主要道路。吴家村至上村的锦上路沿线地带的村代表及村民一致要求扩阔锦上路, 倘若吴家村转编入选区 M38(八乡北), 将削弱争取的力度;</li> <li>• 选区 M39(八乡南)在</li> </ul>	<p><b>不接纳</b>此等申述, 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M39(八乡南)的人口 (21 132 人) 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27.31%);</p> <p>(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 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 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 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2019 年的人口是 20 545 人，仍未违反法定准则(即在标准人口基数 16 599 人的 ± 25% 的幅度以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质疑重划之必要性，既没有增加新议席，而南北两方的人口亦没有在重新划界后拉近；及</li> <li>• 吴家村经历了 2017 年收地事件后已人去楼空，质疑有关人口数字的准确性。</li> </ul>	<p>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p>(iv) 有意见支持临时建议(请参阅项目 21)。</p>